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原 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9樓、10樓、11樓及
18樓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吳適行
住○○市○○區○○路000號3樓

被 告 謝澗楸即謝秉樺即謝佳樺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金門縣○○鎮○○路○段00巷0弄00號
居金門縣○○鎮○○路000巷0弄00號
謝佳蓉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巷00號
謝佳蓁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被 代位人 謝宗憲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南投縣○○市○○路○段000巷00號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投簡字第456號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於中
華民國115年1月8日下午2時39分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
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鄭煜霖

書記官 洪妍汝

通 譯 屠敏訓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原 告

01 訴訟代理人 吳適行

02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
03 事實及理由要領均引用當事人提出之書狀與言詞辯論筆錄，不另
04 作判決書：

05 主 文

06 一、被代位人與被告間就被繼承人謝掌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
07 應按被告及被代位人如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之比
08 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09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

10 事實及理由要旨

11 一、被代位人謝宗憲及被告共同共有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
12 爭遺產）並無不分割為分別共有之協議，亦無不能分割為分
13 別共有之情形，其等復不能協議決定分割方法，故謝宗憲自
14 得隨時請求分割系爭遺產。惟謝宗憲怠於行使分割遺產、終
15 止共同共有關係之權利，致未能清償對原告之系爭債務，原
16 告為保全債權，得代位謝宗憲請求分割系爭遺產。

17 二、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案為按被告及謝宗憲間如附表二應繼分比
18 例分割為分別共有，被告均未表示反對。本院衡酌原告分割
19 方案僅係將共同共有分割為分別共有，並不損及被告及謝宗
20 憲間之利益，且其等對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自由單獨處分
21 、設定負擔，可避免共同共有關係久延致影響彼此權益，反
22 較為有利。準此，審酌系爭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各繼承
23 人間之公平，堪認原告分割方案應屬公平妥適。

24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759條、第1164條、第83
25 0條第2項準用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規定，代位請求
26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2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

29 書記官 洪妍汝

30 法 官 鄭煜霖

31 附表一：被繼承人謝掌之遺產

01

編號	遺產標的	權利範圍
1	南投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	共同共有4分之1
2	南投縣○○鄉○○○段0000000地號土地	共同共有4分之1
3	南投縣○○鄉○○○段0000000地號土地	共同共有4分之1
4	現金3,000元	共同共有4分之1

02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03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謝宗憲	4分之1
2	謝澂楸	4分之1
3	謝佳蓉	4分之1
4	謝佳蓁	4分之1

04

附表三：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05

編號	當事人	應繼分比例
1	原告	4分之1
2	謝澂楸	4分之1
3	謝佳蓉	4分之1
4	謝佳蓁	4分之1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10

。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12

書記官 洪妍汝